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54-1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女人街节约巷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E6T2L。

被执行人：合肥北方佳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沱河路63号徽商钢材市场B区224号，组织机构代码77906410-3。

被执行人：金仲阳，男，汉族，1964年10月14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小区4幢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6410140018。

被执行人：金永杰，男，汉族，1969年8月10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公寓17幢1单元10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690810003X。

被执行人：吴志红，女，汉族，1972年7月30日出生，住上海市杨浦区杨新路238弄12号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10110197207308428。

被执行人：唐美青，女，汉族，1969年4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公寓17幢1单元10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6904291647。

被执行人：黄德时，女，汉族，1949年11月9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环城南路46号西5幢2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4911093545。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月北方佳源工贸有限公司、金仲阳、金永杰、吴志红、唐美青黄德时追偿权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金仲阳、金永杰、吴志红、唐美青共有的位于合肥市胜利路与琅琊山路交口金色地带 301 号（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341005 号）房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 00327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仲阳、金永杰、吴志红、唐美青共有的位于合肥市胜利路与琅琊山路交口金色地带 301 号（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341005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 秀 群
代理审判员 李 叶 润
代理审判员 孙 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 全 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